

類 科：公平交易管理

科 目：民法（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甲）名下有 A 屋，該屋目前閒置。甲未上鎖該屋，亦無定時巡視。某日該屋遭已受監護宣告而當時意識不清之乙闖入點火，引發火災延燒隔壁丙所有之 B 屋，致丙置於屋內之名貴 C 車全毀。請附條文與理由，說明丙對乙，丙對甲，各有無何等權利可資主張？（25 分）

二、甲港務公司（以下簡稱甲）就 A 港某道路拓寬工程，經由公開採購程序與乙營造公司（以下簡稱乙）簽訂系爭工程契約。乙嗣將其中之瀝青混凝土鋪設工程分包予丙施作，丙已在甲管理之土地上鋪設瀝青混凝土並查驗完畢，惟乙尚欠丙若干工程款。經查甲因乙就該拓寬工程嚴重遲延，已終止契約並另行發包，尚未給付乙工程款。請附條文與理由，說明丙向甲請求償還瀝青混凝土之價額，是否有理？（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2224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關於消滅時效之敘述，下列何者為正確？

- (A)A 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中駕駛不慎撞傷 B，雙方於同年 5 月訴訟中以新臺幣 5 萬元和解。未料事後 A 仍遲遲不為賠償，B 如於 106 年 6 月再次起訴請求 A 支付 5 萬元時，A 可以主張時效抗辯
- (B)A 建設公司出售成屋給 B 之買賣價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二年
- (C)漫畫書出租店對前來租借漫畫書之讀者的租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五年
- (D)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為使消滅時效發生中斷效力之原因之一

2 以下關於契約之成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A、B 就買賣 A 所有之甲屋雖已形成合意，但雙方為慎重其事起見，言明應以書面為之，則在書面未完全前，推定雙方之買賣契約不成立
- (B)人事保證契約未以書面為之者，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 (C)消費借貸契約並非諾成契約，其成立應以書面為之
- (D)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為逾一年之定期租賃者，如未寫字據，則該租賃契約無效

3 下列關於契約法定解除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解除權之行使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 (B)有解除權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行使解除權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C)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毀損不能返還者，於解除後，應償還其價額
- (D)有解除權人於解除契約後，對於因對方之債務不履行致已發生之損害，仍得請求賠償

4 A 於穿越馬路時，遭 B 公司聘僱之司機 C 駕駛公務車疏未注意撞傷，而受有損害，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 B 公司較有資力，A 依規定應先向 B 公司求償
- (B)A 之全部損害計有新臺幣 20 萬元，A 可以先向 B 公司求償 15 萬元，再向 C 駕駛求償 5 萬元
- (C)A 對 B 之請求權的時效消滅期間為 15 年
- (D)C 如係駕駛公務車去處理自己事務，B 公司一概不用負賠償責任

- 5 下列關於慰撫金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小明帶其情同家人之愛犬小白出外散步時，被計程車駕駛未注意而撞死，小明哀慟不已，可以對計程車請求慰撫金之賠償
 - (B) 小華自小父母雙亡與其大哥相依為命，兩人感情甚為深厚。不料其大哥外出中，卻遭幫派分子誤殺而身亡，小華哀慟不已，可以對該幫派分子請求慰撫金之賠償
 - (C) 小陳在辦公室中為處理公務與小王意見不合，竟遭小王在同事面前以不雅言詞怒罵，小陳可以向小王請求慰撫金
 - (D) 債務人 A 拒絕向債權人 B 履行債務，以致債權人深受困擾，痛苦不已。則 B 可向 A 請求慰撫金
- 6 A、B 間就 A 所有之甲屋以新臺幣 500 萬元成立買賣契約，雙方約定 B 應於訂約時支付第一期價金 100 萬元，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 3 日內支付第二期價金 300 萬元，交屋時繳清最後之 1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屋於交屋前因地震震毀者，由於 B 已取得所有權，B 仍應支付最後之 100 萬元
 - (B) 甲屋於交屋前因 B 前去查看時不慎致該屋燒毀，B 仍應支付最後之 100 萬元
 - (C) A、B 如約定出賣人不負瑕疵擔保責任者，該約定為無效
 - (D) 甲屋於交屋前因地震震毀者，B 雖無法取得房屋，但已支付之價金亦不得請求返還
- 7 A 向 B 網路書店購買一本小六法，待 A 收到書後發現有缺漏頁之情形，則下列關於 A 行使其權利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根據買賣契約瑕疵擔保之規定，A 只能請求減少價金或解除契約
 - (B) A 欲對 B 書店主張責任應於通知 B 後六個月內為之
 - (C) B 即使無任何故意過失之處，對於寄給 A 之書有缺漏頁，仍應負責
 - (D) 即使 A 因為書有缺漏頁，以致難以使用而甚感困擾，亦不能請求 B 賠償其精神上痛苦
- 8 以下關於租賃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為強化基地承租人之權利，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得請求出租人為地上權之登記
 - (B) 不動產租賃經公證或為未逾五年之定期租賃，承租人可對租賃物之受讓人主張租賃契約繼續存在
 - (C)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欲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出賣人如未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而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者，優先承買權人僅得向出賣人主張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而已
 - (D) 租賃物之一切稅捐原則上由出租人負擔，但可由雙方約定歸由承租人負擔
- 9 A 至 B 公司任職，由 C 與 B 訂立人事保證契約，約定 A 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應對 B 為損害賠償時，由 C 代負賠償責任。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人事保證契約之期間與 A、B 間之僱傭契約期間相同
 - (B) C 於 B 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為限，始負其責任
 - (C) A 之年薪為新臺幣 35 萬元，因受不了誘惑，利用工作之便侵占公司財務 60 萬元用於玩樂，則 C 應賠償 B 公司 60 萬元
 - (D) 為保護人事保證契約之保證人，人事保證契約以一次為限，不得更新
- 10 A 因罹患疾病之故受監護之宣告，其後雖經治療已經回復健康，但在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前，與 B 就其所有之房屋以新臺幣 500 萬元成立買賣契約，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B 亦交付完畢 500 萬元買賣價款給 A。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因為 A 與 B 成立契約時已恢復健康，故買賣契約有效
 - (B) B 取得該屋之所有權
 - (C) B 再將該屋出售給不知情之 C，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給 C，C 取得該屋之所有權
 - (D) A 取得 500 萬價款之所有權

- 11 A 以其所有 2 層樓之甲屋為 B 設定抵押權，以下關於抵押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屋因鄰居 C 用火不慎發生火災被燒毀，幸而 A 有投保火災險因此可獲得理賠，但 B 之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
 - (B) A 利用甲屋之屋頂平台增建一間佛堂以供拜拜使用，抵押權的效力及於該佛堂
 - (C) A 於設定抵押權之前利用甲屋之屋頂平台另行增建一層樓，以供其兒子一家五口使用，抵押權之效力及於該層樓
 - (D) A 為上下樓方便，在甲屋中設置一台電梯，則抵押權之效力不及該部電梯
- 12 A 以其所有市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甲屋為 B 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以擔保其對 B 之 700 萬元債務。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B 於設定抵押權之時，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於屆時 A 未履行債務，B 即得不附任何條件請求 A 將甲屋之所有權移轉給 B
 - (B) 實行抵押權之方法包含 B 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與 A 訂立契約，由 B 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
 - (C)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縱令已因時效而消滅，抵押權人亦隨時得實行抵押權
 - (D) 假設甲屋為第三人 C 所提供，此外尚有 D 為保證人時，但 B 為受清償，應先實行甲屋之抵押權，尚有不足清償債務才能向保證人 D 請求履行保證責任
- 13 最高限額抵押權需經過確定之後，才能判斷實際擔保之範圍，下列何者非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確定事由？
- (A) 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者
 - (B) 抵押人死亡，並經約定為原債權確定之事由者
 - (C) 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債務人請求確定者
 - (D) 以應有部分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因共有物分割而移存於抵押人分得之部分
- 14 以下關於地上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設定地上權應訂有存續期間，而且存續期間不得逾二十年
 - (B) 設定地上權應支付地租
 - (C) 地上權人對該土地有使用之權，自得依自己自由意思任意為之
 - (D) 台電公司為架設高壓電線有需要通過 A 所有之土地上空時，可就該土地設定區分地上權
- 15 以下關於典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設定典權時，典權人應支付典價於出典人
 - (B) 出典人回贖典物時除原典價外，尚應支付利息
 - (C) 出典人設定典權後，得將典物讓與他人。但典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 (D) 因典物滅失受賠償而重建者，原典權對於重建之物，視為繼續存在
- 16 甲於他人棄置的腳踏車坐墊中，發現一塊玉石而占有之，於回家途中不慎遺失，被乙拾得。乙回家途中，遭遇車禍而身亡。因乙平日即有收集玉石的習慣，其父丙發現車禍身亡的乙身上之玉石，以為係乙所購置，遂僱工匠丁將其雕成具有藝術價值的玉鐲，贈送於乙的未婚妻戊。請問關於甲、丙、丁、戊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拾得玉石乃遺失物之先占，乙取得所有權；丙為乙之繼承人，故丙取得玉石的所有權
 - (B) 丙僱工匠將玉石雕成玉鐲，因加工後的價值顯逾材料的價值，由丁取得該加工物（玉鐲）之所有權
 - (C) 丙因善意將玉鐲贈與戊，其所受利益已不存在，丙免負償還價金的義務
 - (D) 戊取得玉鐲，乃係基於丙戊間的贈與契約，具有法律上原因，因此也無須向甲負任何償還之責
- 17 下列何種法律行為，雖未以書面為之，仍然有效？
- (A) 期限逾 1 年之不動產租賃契約
 - (B) 設立社團章程
 - (C) 設立財團的捐助行為
 - (D) 人事保證契約

- 18 甲因為缺課要求同學乙幫其錄音，乙拒絕幫忙，但願意將自己的上課筆記借給甲參考，甲表示同意。過了幾天，乙想到考試快到了，反悔不願意履行之前的約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可以請求乙交付上課筆記
(B)甲乙間契約已經生效，但因為是無償契約，所以甲不得向乙請求賠償
(C)甲乙間的契約尚未成立，甲不得向乙請求交付上課筆記
(D)甲乙間的契約已經成立，但因為乙尚未交付上課筆記，故尚未生效
- 19 甲想購買乙所有之 A 屋，遂寫一封要約信給乙，表示願以新臺幣 1 千萬元購買 A 屋。詎料，甲至郵局寄出該信後返家途中，發生車禍身亡。該信於 2 天後到達乙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之要約無效
(B)甲之要約經繼承人承認後，始生效力
(C)甲之要約有效
(D)甲已死亡，縱乙欲承諾亦無從通知甲，故乙未取得承諾適格
- 20 甲將自己所有的二手車 A 交付給乙，約定乙可無償使用 1 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A 車若有瑕疵，則乙可以民法第 347 條準用買賣瑕疵擔保之規定，要求甲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B)乙未經甲之同意，以乙之名義出賣 A 車於丙時，則乙丙間的買賣契約無效
(C)乙應以處理自己事務之注意程度，保管 A 車
(D)乙未經甲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
- 21 下列行為，何者為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
- (A)甲和乙約定將甲之鋼琴售予乙，並約定先為交付，待價金全部付清後方移轉其所有權
(B)甲和乙約定，若乙考上律師，則將甲所有的 A 屋借給乙開設事務所
(C)甲和乙約定，將甲所有的 A 屋借給乙，但若甲和丙女結婚，乙即應返還
(D)甲和乙約定，將甲所有的 A 屋借給乙，借到乙死亡時為止
- 22 甲積欠乙大筆債務，眼看著名下僅存的財產 A 屋將被乙查封拍賣取償，甲寧可送給丙也不願 A 屋遭乙拍賣。但甲又不想繳贈與稅，於是和丙簽訂了假的買賣契約，並將 A 屋的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丙，實際上丙並沒有給付價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丙間的買賣契約有效
(B)甲丙間的贈與契約無效
(C)乙得聲請法院撤銷甲所為的贈與行為
(D)乙得請求丙給付價金
- 23 十歲的小學生甲，想捉弄上課時坐在甲隔壁的乙，遂趁乙站起來回答老師問題時，悄悄地把乙的椅子往後拉。乙沒發現椅子被拖走了，往下坐時就跌倒受傷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是限制行為能力人，其侵權行為之效力未定
(B)甲行為時具有識別能力，必須與甲的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C)甲行為時不具識別能力，應由甲單獨負損害賠償責任
(D)甲行為時，只是想捉弄乙，無意使乙受傷；因欠缺故意，故不成立侵權行為，甲及其法定代理人皆無須負責
- 24 甲將自己所有的 A 屋出租給乙供營業使用。某日乙之受僱人丙因抽象輕過失引發失火，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不得依民法租賃契約的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責任
(B)甲不得依民法第 188 條向乙請求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C)丙成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侵權行為責任
(D)甲可依民法第 433 條請求乙代負責任
- 25 A、B、C 三人各以三分之一的比例共有甲地，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A、B 兩人得以多數決之方式，就甲地為 A 之債權人 D 設定抵押權
(B)C 如欲出賣其應有部分時，A、B 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C 未通知 A、B 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 A、B
(C)即使 A、B 反對，C 得以其應有部分為其債權人 E 設定抵押權
(D)有 F 想要承租甲地使用，則需要 A、B、C 三人同意才可